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光瑤

記錄：陳南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編號	104-02-01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犬隻非法繁殖高風險案件請後續追蹤處理。(如沙鹿區大丹狗案)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已完成 4 頭大丹狗飼養情形追蹤，其中 2 頭已死亡，1 頭由原飼主飼養，1 頭由認養人飼養，已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2 頭飼養狀況尚可。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會後與提案委員再討論。

編號	104-02-02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有關落實寵物登記稽查強制執行掃描晶片乙節，建議農委會列入修法參考。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農委會持續將本建議留會參辦。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4-02-05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打造本市成為友善動物城市案：請建設局於第 2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完成豐樂公園及潮洋環保公園犬隻飲水器設置。
權責單位	建設局
辦理情形	豐樂公園已設置完成，潮洋環保公園因考量民眾多持反對意見，已更換至世貿公園完成增設。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請建設局瞭解潮洋環保公園民眾反對意見並設法解決，儘速於明（106）年完成設置。

編號	104-02-06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試辦捕捉問題犬隻前，先進行附近居民意見調查，原則以 30%以上居民同意時才進行捕捉，並報告成效。 二、誘捕籠借用對象限制為里長及動保團體，出借時每 3 天電話追蹤 1 次使用及捕捉後處理情形，並報告成效。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精準捕捉部分，目前試辦採通報後先至現場調查，並加強與居民及陳情人溝通以捕捉問題犬收容，非問題犬以絕育方式控制當地犬群數量，經統計本(105)年至 11 月止較去(104)年同期降低捕捉收容犬隻 1,306 頭；另統計本年 1 至 11 月實施非問題犬隻捕捉絕育回置數量計 289 頭。 二、自前次會議決議後即實施將誘捕籠借用對象限制為里長及動保團體，統計實施前後誘捕犬貓籠借用數量，誘捕犬籠無明顯消長，誘捕貓籠借用數量平均減少約 35%；另統計捕捉收容犬貓於實施前後數量，平均減少約 39%。 三、另考量借用誘捕籠以捕捉實際影響居民之問題犬貓為主，並非完全捕捉該區所有犬貓，故將借用時間

	<p>由 2 週縮短為 1 週。</p> <p>四、目前誘捕犬籠由動物管制人員自行於問題犬隻出沒地點設置；誘捕貓籠以里長借用或動物管制人員及志工於問題貓隻出沒地點設置。倘委員有其他建議請於一週內提出，以作為修訂管理辦法參考。</p>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依目前做法持續辦理。

編號	104-02-07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p>一、請分析不擬續養原因，並研擬對策。</p> <p>二、提供 104 年、105 年受理虐待傷害案件總數及裁罰案件辦理情形供委員參考。</p>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動物之家 105 年 1 至 11 月不擬續養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飼養環境因素(如搬家、鄰居抗議、家中空間太小等)計 65 件。 2. 動物行為因素(如吠叫、咬人、咬東西等)計 54 件。 3. 飼主因素(如飼主生病或老邁、沒時間照顧、家有新生兒等)計 50 件。 4. 動物生病或老邁計 33 件。 5. 飼主未敘明原因計 9 件。 <p>因應對策：動保處已陸續開辦犬隻行為訓練(報告狗班長)、犬貓大哉問、汪星人小學堂等課程來教育飼主，並於認養追蹤時加強宣導。</p> <p>二、104 年、105 年受理虐待傷害案件總數及裁罰案件辦理情形(如附件 1)。</p>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請動保處針對不擬續養申請人加強飼主責任教育，並提供前後數字比較說明成效。

編號	104-02-11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下次會議報告警察局各季常訓動保課程及教授動保處 辦案技巧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警察局、動保處
辦理情形	一、動保處於上半年辦理 30 場課程，另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函文各警察分局提出課程需求，並於 105 年 9 月 26 至 28 日至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辦理講 習。 二、警察局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派員至動保處教授案件 稽查技巧。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4-02-13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請動保處加強與社會局橫向聯繫工作，建立標準作業程 序。
權責單位	動保處、社會局
辦理情形	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2)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另請動保處函文社會局調查弱勢家庭如有陪伴犬貓需 求，由動保處挑選訓練適合犬貓提供，並於下次會議報 告辦理情形。

編號	104-02-14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動物醫院遭遇疑似受虐動物到院醫療處理原則案：釐清 有無涉及個資法相關問題後，函請動物醫院協助。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動物醫院提供到院醫療疑似受虐動物飼主資料通報主管機關 1 案，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函請獸醫師公會協助轉知動物醫院。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請動保處加強宣導動物醫院如遇動物受虐、毒殺或捕獸鈹夾傷病例，應主動通報調查。

編號	104-02-15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請教育局從生命教育方向將動物保護教育積極納入本市國中小學課程教材或列入學校評鑑項目。
權責單位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 一、動物保護教育為生命教育之一環，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將生命教育納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以主題統整方式設計課程，用跨學科統整方式進行教學。 二、為符應教育多元化、精緻化及精進學校教學效能，學校評鑑正待轉型。 三、綜上，本局動物保護教育已採多元彈性方式進行，讓學校依自身資源特色及需求實施，在正式課程、彈性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中多元呈現，已辦理 364 場次計 65,245 人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4-02-16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一、有關農委會編列各縣市收容改善計畫預算實際執行情況，函請農委會回復。 二、請動保處明列本市本年度申請之五百萬餘元經費執行情形。
權責單位	農委會、動保處
辦理情形	一、農委會回復函（如附件3）。 二、本年本市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配合款，辦理動物之家南屯園區修繕及后里園區規劃設計監造及拆除等工作，目前南屯園區修繕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后里園區拆除及規劃設計監造案公告招標中。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4-02-17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請建設局於設立公園綠地告示牌時，加入「禁止毒殺動物」、「應替飼養犬隻絕育、辦理寵物登記及每年施打1次狂犬病疫苗」及罰則等文字宣導，以有效利用資源。
權責單位	建設局
辦理情形	建設局：目前於設立公園使用須知告示牌時，皆已標示「遛狗繫狗鍊」及「隨手清狗便」等標語，至關加入其他動物保護觀念宣導文字之建議，將納入後續規劃研議辦理。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動保處如有設立告示牌需求，可向建設局提出申請。

編號	104-02-18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中央機關再次召開修正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草案相關會議時，請動保處參考動保團體之意見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已彙整動保團體意見，將於中央機關召開相關會議時提出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4-02-19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有關建立寵物照護員證照化案：函文建議農委會建立相關制度。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農委會將本建議納入參考。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本市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辦理情形：

因應動物保護法106年1月23日起動物收容所零撲殺規定，本市提前於104年7月達成貓隻零撲殺，105年達成犬貓零撲殺政策，各項配套措施如下：

1、入所減量

- (1)落實犬隻精準捕捉：制定捕捉流浪犬sop，不受理匿名舉報及無到場指認通報，現場調查進行精準捕捉，必要時由鄰里長協助。
- (2)提高不續養家犬貓送至收容所門檻：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及建置「民眾寵物送領養佈告欄」，提供送領養平台轉介犬貓公告資訊至少60日後始得送交收容所。

- (3)辦理「友善街貓計畫」及試辦流浪犬隻 TNVR 計畫：以絕育回置取代捕捉進所的方式可改善動物因生理發情出現引起居民困擾之行為，從源頭減少族群繁衍擴張。
- (4)增加飼主責任教育訓練及犬隻行為講座：辦理犬隻行為訓練（報告狗班長）、犬貓大哉問、汪星人小學堂及臺中米克斯認養宣導活動等，針對犬隻行為及飼主責任教育進行輔導及授課。

2、管理容量

- (1)配合中央執行「103-107 年公共建設-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規劃改建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並修繕南屯園區。
- (2)增加動物福利：犬隻進行社會化訓練、美容洗澡；以社會化布置童趣貓屋及犬隻運動場，提供適當且足夠空間，取代傳統關籠飼養。
- (3)增加醫療協力支援：與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協力合作，建立收容犬貓傷病後送機制，維護收容品質及防疫。

3、出所增量

- (1)加強認養媒合：增辦動物之家「戶外行動送養會」，針對中大型成犬推出工廠或農牧場「來福狗計畫」，個性不好難送養犬隻試辦「孤狗家庭計畫」。
- (2)廣設臺中市流浪動物認養站：委託本市轄區動物醫院、寵物店辦理「中途-絕育-認養」機制及愛心小站等專案，增加動物認養據點及協助市民媒合管道，以提升動物之家犬貓認養率。
- (3)成立臺中市動物之家臉書粉絲團：透過網路社群連結功能，分享動物之家犬貓認養公告資訊及動人文章，以提升犬貓認養曝光率。

綜上，本市收容總數較 104 年同期減少 60%；認領養率上升至 77%，較 104 年增加 4.5%；緊急安樂比率下降至 8.7%，較 104 年減少 10.3%。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增修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罰則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魏瑞誠委員）

說明：

- 一、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 3 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罰鍰。」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雖已規定經營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營業後 1 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但未訂定違反規定罰則。

決議：

- 一、因商業團體法已訂罰則，為免法規重複規定，不另增訂。
- 二、請動保處加強輔導相關業者加入公會。

案由二：動保處針對『緊急動物虐待』案件受理程序之橫向協調能力有待改進，且假日無人力可因應緊急狀況處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同伴動物扶助協會林文鮮委員）

說明：就大里大樓住戶虐狗案一事顯現出中市動保處假日人力資源不足以因應危及動物生命安全之虐待案件，並在案件處理過程中與警察機關協調狀況不佳。

決議：請動保處與警察局持續加強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夜間及假日案件處理程序。

案由三：有關動保處本年委託人民團體機構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目前進度，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同伴動物扶助協會林文鮮委員）

說明：日前動保處委託該項業務，藉由民間動保志工參與培訓及實例研習後投入人力協助虐待案件追查，目前進度為何？並請就目前計畫的執行情形，提出執行上的困難點及改善方案。

決議：持續辦理本項業務，並請動保處定期開會討論。

案由四：有關動保處 105 年收容量為 104 年一半，所內死亡數卻無減少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林金滿委員）

動保處回應：因本年年初遭遇超強寒流及流行傳染性腸炎，導致所內死亡數較高。

決議：請動保處加強防範。

案由五：有關 106 年即將實施零撲殺政策，卻仍編列 100 萬元動物屍體處理經費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中市大里區保護動物協會陳春菊委員）

動保處回應：本項預算非只針對人道安樂死動物屍體處理所編列，亦包含所內死亡、急難救助、動物之家其他動物等屍體處理，未來將逐年依實際情形調整。

決議：依動保處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動保處每年提供本市寵物業查核缺失項目，以討論改進方向。另針對查核缺失業者如拒不改善有何退場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人：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蕭立俊委員）

決議：建議事項照案通過，退場機制為裁罰 3 次取消許可證。

案由二：有關加強區公所協助宣傳本市犬貓絕育相關補助及措施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劉晉佑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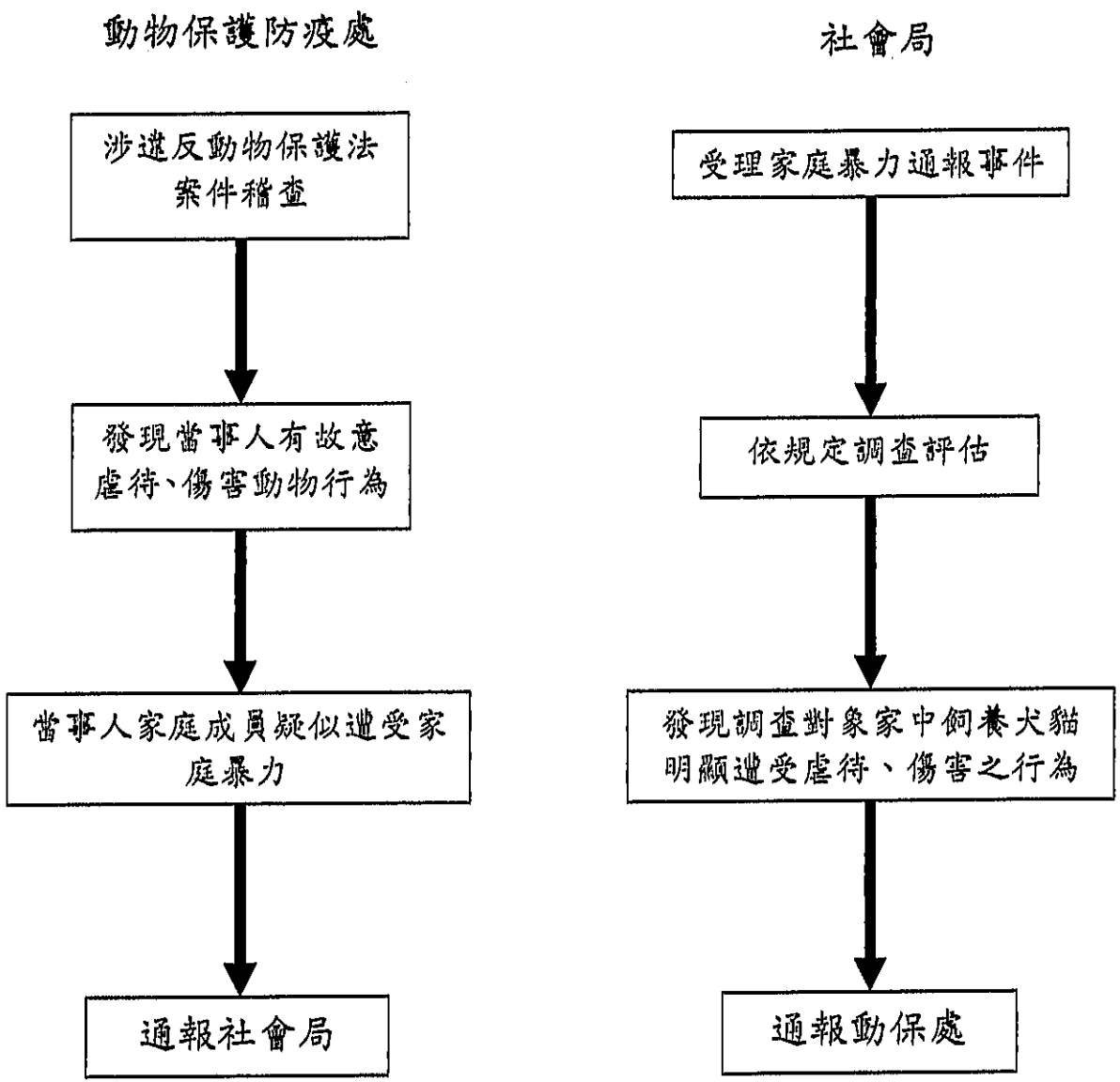
決議：以本委員會名義函請民政局透過民政系統下達各區里加強宣傳。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104年、105年受理虐待傷害案件總數及裁罰案件辦理情形

104年	案件總數	428	事實	罰鍰金額(元)
	裁罰件數	5		
104年	第5條第2項第4款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 應其避免遭受騷擾、虐待 或傷害。	4	1.將所飼養犬隻吊起離地並有踹踢之動作。	15,000
			2.過失傷害動物。	6,000
			3.過失使動物遭受傷害。	3,000
			4.使所飼養之鵪鶉遭民眾以樹枝隨意拍打。	30,000
104年	第6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 傷害動物。	1	1.過失傷害動物致死。	15,000
105年	案件總數	416	事實	罰鍰金額(元)
	裁罰件數	17		
105年	第5條第2項第2款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 應提供安全、乾淨、通 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 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 環境。	2	1.飼養貓隻之環境髒亂，勸導後再經舉報仍有飼養 環境髒亂情事。	3,000
			2.飼養貓隻之環境髒亂，再經舉報仍有飼養環境髒 亂情事。	3,000
105年	第5條第2項第4款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 應其避免遭受騷擾、虐待 或傷害。	8	1.過失致所飼養犬隻遭遇車禍死亡。	7,500
			2.過失致所飼養犬隻遭受車輛拖行傷害。	3,000
			3.過失未注意所飼養犬隻嘴部束帶致下顎部受傷。	6,000
			4.以拖行、摔及踹踢等方式虐待、傷害所飼養犬隻	75,000
			5.飼養馬匹未替盡飼主責任，致馬匹遭受傷害。	3,000
			6.所飼養貓隻遭他人責打，於現場而未加以制止。	15,000
			7.以腳踹踢傷害犬隻，致產生劇痛發出哀嚎聲。	7,500
			8.疏縱所飼養犬隻並造成該犬遭受傷害而死亡。	15,000
105年	第6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 傷害動物。	7	1.過失撞死犬隻。	7,500
			2.過失使1頭臘腸犬於寄宿期間遭受傷害。	3,000
			3.用力拋甩傷害犬隻。	15,000
			4.使用盛裝水煎包之塑膠袋包覆犬隻口鼻。	7,500
			5.責打貓隻。	15,000
			6.將犬隻丟下橋，傷害動物。	7,500
			7.持棍棒毆打犬隻，過失致該犬死亡。	15,000

臺中市涉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案件 橫向聯繫及通報作業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4640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
承辦人：蘇怡欣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50224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算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動物保護諮議委員105年第1次會議紀錄內容涉本會權責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6月27日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134037號函。
- 二、有關旨揭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五涉本會權責部分：
 - (一)本會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103至107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至105年度補助4億6,798萬餘元，協助宜蘭等15縣市，全面改善公立動物收容環境，多數工程預定106至107年間完竣。
 - (二)另本會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104至107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能計畫」，累計補助1億4,597萬餘元，逐年強化各地方政府之動物保護人力，辦理源頭管理、動物收容管理與認領養及執法稽查等工作。累計已補助各地方政府人力72人(動檢員及獸醫師22人，收容管理人員50人)，並擴大絕育能量達15萬餘隻。
 - (三)前述計畫之各項補助經費均依各縣市財政分級予以補助，並予敘明。

動物保護組 發文：105/07/06



1050145506

無附件

三、有關旨揭記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所提建立寵物照護員證照化

1案，留供本會及相關部會參考。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2016-07-08
16:31:07

裝



訂

線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加強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效能，並針對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確實查處，特制定本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動物福利，確保動物安全。

二、作業流程：

(一)受理案件：

1. 民眾通報臺中市轄內之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
2. 新聞媒體報導臺中市轄內之違反動物保護案件。

(二)現場稽查：

1. 民眾通報案件有急迫性、已有動物重傷或死亡且情節重大者，由動物保護組派動物保護檢查員儘速至現場稽查，必要時可請轄區派出所派員前往現場協助調查。無急迫性之一般案件，則依動物保護案件責任分區分派動物保護檢查員於辦理期限內至現場稽查。
2. 新聞媒體報導之動物保護案件，應儘速派動物保護檢查員至現場稽查，以回應輿情。
3. 現場稽查時應拍照蒐證，並製作稽查紀錄或談話紀錄。
4. 重大案件請警察局協助調閱案發地點監視錄影器並加強巡邏，死亡動物解剖及採樣送驗，由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組辦理。
5. 一般案件於現場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如：犬隻疏縱在外、犬隻未辦理寵物登記、飼養動物未妥善照顧或未給予醫療等，應開立限期改善勸導單。

(三)案件後續處置：

1. 動物重傷或死亡之重大案件，經調查有相關具體事證及涉案嫌疑人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動物有遭受虐待、傷害之具體事證，但未達重傷程度之案件，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或第 30-1 條規定裁處。
3. 開立限期改善勸導單之案件，應追蹤確認是否完成改善，如逾時仍未改善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裁處，已完成改善則予以結案。
4. 現場查無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或經調查後仍查無具體事證之案件，予以結案。

三、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流程圖：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流程圖

